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会考〔2006〕2号

关于 2006 年泉州市普通中学会考劳动技术课、 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县（区、市）会考办：

2006 年普通中学会考劳动技术课、物理、化学、生物实验考查仍采用各县（区、市）教育局统筹安排的办法，以学校为单位分类施考。为了切实搞好考查科目施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施考时间：

高中二年级理、化、生实验操作考查时间安排在 4 月 24 日至 5 月 21 日之间进行。劳技课的《视图和制图》考查，全市统一定在 5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10 00—11 30 进行。劳技课其他项目的考查在高三年上学期进行。理、化、生实验操作考查时间各校安排后汇总到各县（区、市）会考办，各县（区、市）会考办于 4 月 20 日前将各校考查时间报送市会考办备案，考查具体时间确定以后各校不得自行更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的，须经县（区、市）会考办批准，并报市会考办备案。

二、考查范围

1、2003年6月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高中物理、化学、生物必修本规定的学 生必做的实验，都属于实验考查的内容。各科考查内容及标准参照泉州市教育局教科所根据省会考办的《福建省高中毕业会考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查说明、样卷及评分标准》提出的考查说明及评分标准。

2、根据闽教[1999]中89号文的精神，高二年开设的《识图与制图》为高中会考劳技课考查项目之一。为此，该科考查实行全市统一命题，考查范围及要求根据泉州市教科所编写《泉州市普通高中 识图与制图 会考要求说明》。试卷分为基础知识和实际制图两部分，其中基础知识要求全县统一组织阅卷，考试时间90分钟。

三、分类施考

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查实行分类施考，二级达标以上中学（含二级达标校）可根据省、市考查要求单独组织施考。其他完中由县（区、市）教育局统筹安排，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考查以学校为单位进行，考查时按单人单桌进行，学生独立完成操作，每一位教师监考2—4位学生，监考教师按考查评分标准规定的考查项目和评分要点逐项评分。每个实验操作时间为15—20分钟。

各县（区、市）会考办在考查前三天向各考点通知考查试题及需要准备的试验仪器、药品、材料。每位考生只考一道试题（考前15分钟通过抽签确定）。

四、考务

施考学校根据省、市有关规定进行考务工作安排，经县（区、市）会考办批准后报市会考办备案，在考查时间内，县（区、市）

会考办必须派人到各考点巡视，市会考办将组织人员对有关考点的考查情况进行抽查。对于没有严格按时间及要求进行考查的学校要予以通报。

五、考查成绩

实验考查成绩分为合格、不合格。各县（区、市）会考办在考查后半个月内把考查成绩不合格及缺考的名单一式两份报送市会考办。

六、补考

补考办法由各县（区、市）会考办确定。

七、经费

根据闽价[2001]财 31 号和省会考办通知精神，高中会考考查科目每生每科收取考务费 10 元。其中 2 元上缴省会考办、1 元上缴泉州市教育局、7 元留县（区、市）教育局统筹安排使用。

二〇〇六年三月八日

抄送：省会考办、市教育局教科所、各县（区、市）教师进修学校、各普通完中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6 年 3 月 8 日印发